

《沁水县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

政策解读

制定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我市兰花集团莒山煤矿“1·27”较大透水事故和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露天煤矿“2·22”坍塌事故的惨痛教训，严密管控矿山安全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发生，按照晋城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全市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的通知》（晋市应急煤综发〔2023〕60号）要求，决定开展全县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主要内容

一

整治目标

二

整治范围

三

整治时间

四

主要任务

五

工作安排



一 整治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各级党委政府关于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面排查矿山安全隐患、狠抓安全防范，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突出重点、抓住关键，组织矿山企业开展自查自改，深入开展重点矿山安全检查，实施精准帮扶指导，提高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排查整治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分类处置一批矿山企业，提高矿山事故防控能力，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 整治范围

全县所有煤矿、非煤矿山。
其中对无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
建矿山，要严格落实驻矿盯守
或者联系盯守责任。



即日起至12月底。



四

主要任务

(一) 全面落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
-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
-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
-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 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四

主要任务

(二) 压紧压实矿山安全监管责任

- 深入开展重点矿山安全执法检查
- 严厉打击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 扎实开展对重点企业帮扶督导
- 全面开展监管能力自查自改
- 组织开展综合整治专题培训



四

主要任务

(三) 推动落实地方政府领导责任

- 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



五

工作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3月底前）

(二) 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4月底前）

(三) 重点检查阶段（9月底前）

(四) 督导检查阶段（11月底前）

(五) 总结评估阶段（12月底前）

解读单位：沁水县应急管理局